

河北工业大学 2022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安排

1. 报到日期：9 月 3 日（周六）。

2. 报到地点：录取专业所属学院，以学院具体安排为准。学生须按照学院对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做好来校行程中的自我防护。

3. 学生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报到。2022 届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2 届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新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毕业证原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直博生须提供学士学位证原件、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院安排专人对报到入学的新生进行身份核实，认真核对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材料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进行在线验证并留存。

4. 2022 届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未能如期取得本科毕业证的，2022 届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新生未能如期取得硕士学位证、毕业证的，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未能如期取得学士学位证、本科毕业证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6. 体检：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收费及待遇相关说明

1. 学费：2022 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学费 7000 元/年。工商管理硕士学费 3 万元/年，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学费 2.4 万元/年，公共管理硕士学费 2 万元/年。2022 级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 万元/年。

2. 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天津市最新医保政策，2023 年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在校期间每年只办理一次参保手续，可根据个人需要入保，费用根据本年天津城乡医保文件执行。参保后，在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标准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3. 其他费用：住宿费 800 元左右/年（具体金额根据校区和宿舍安排而定）。校园一卡通预付费 100 元。体检费 100 元在体检时缴纳现金。

4. 奖助学金：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2021 年录取（保留入学资格 1 年）2022 年入学的支教团推免生，学费及待遇按录取当年相关规定执行，住宿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检费等费用与 2022 年录取的新生相同。

6. 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安排，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具体通知为准。

7. 根据河北省相关政策，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避免出现学费、住宿费先收后退现象，2022 级新生拟申报建档立卡的，本人应暂缓预存学费和住宿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申报结果后，未通过审核的新生应尽快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8. 需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在开学前去当地相关机构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并于开学后两周内将生源地贷款受理回执单交给研究生辅导员，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网上回执录入。

三、银行卡及预存费用相关说明

(一) 硕士研究生

学校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为**硕士研究生**新生开立金穗借记卡，此卡是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发放奖助学金的唯一用卡，新办理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为保证学生用卡安全，农行不随卡附带密码信封，初始密码为六个1。此卡为未激活状态，激活前只能存入不能取出，但不影响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存入和学校的扣费工作。**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洋支行工作人员到校现场办理银行卡激活、注册手机银行等业务（具体安排以银行通知为准）。此卡在天津和异地本行办理存取款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此卡消磁、损坏、丢失，须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更换或补发手续。

开卡未成功的**硕士研究生**新生，须本人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洋支行现场办理，并将学号、姓名和银行卡号发送至电子邮箱 2303184683@qq.com。

开卡成功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在校期间使用发放的农行卡缴纳学费等费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须本人持卡前往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洋支行办理变更手续，并将变更情况反馈给研究生辅导员以及学校财务处，以免影响学费等费用的缴纳和奖助学金的发放。

硕士研究生新生须将学费、住宿费、校园一卡通预付费等费用，于8月20日前足额存入本人帐户中，存款时务必核对本人姓名和银行卡姓名是否一致。

学校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时将学生卡内的有关费用划扣至学校账户。学校将根据银行提供的扣款成功名单对新生进行电子注册。

特别提示：请务必保管好农行卡，遇有卡片丢失的情况请及时拨打农行客服电话 95599 办理口头挂失，并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洋支行办理书面挂失及变更卡号等手续。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北洋支行

电话：022-26522728

北洋支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与中环线交口亿城华庭底商

北洋支行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周日 9:00-17:00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陈卓 13622015969

(二)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通过线上开立借记卡并进行线上缴费。入学后，银行将安排工作人员入校发卡、激活并现场指导手机银行的使用。申请流程及缴费方式如下：

1. 本人注册“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已经注册的直接跳过此步骤，未注册的则按页面提示（如右图）进行操作。

(1)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中国农业银行”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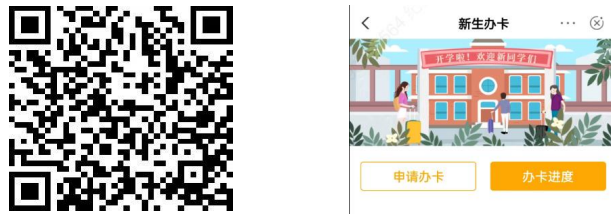
(2) 进入软件，点击“注册”，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绑定本人身份证并完成人脸识别。所在地区输入“天津市”，营销代码输入“022201”，设置登录密码完成注册。

2. 登录软件后，选择“扫一扫”，扫描办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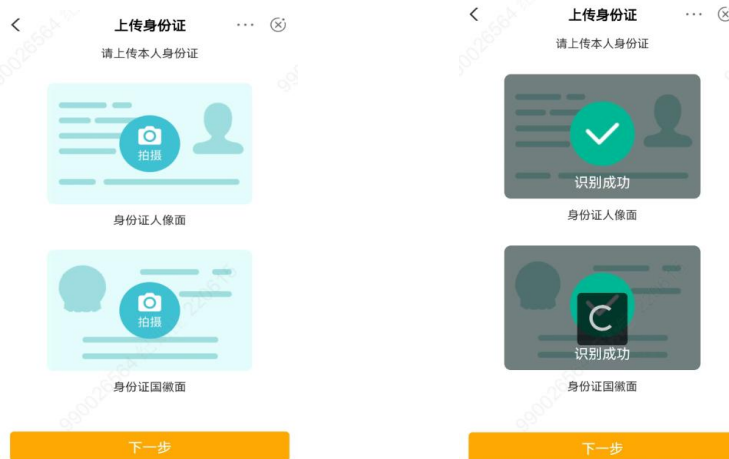


二维码图片（见下图），页面会跳转至在线办卡界面，点击“申请办卡”，填写相关信息，点击“申请办卡”，然后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申请办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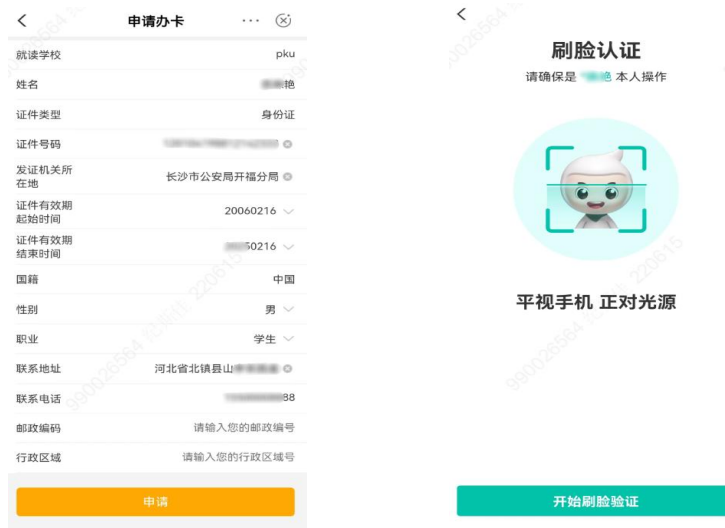
(1) 扫描二维码（有效期至8月25日），跳转至办卡界面。



(2) 点击“申请办卡”，进入上传身份证界面，按要求上传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3) 身份证识别成功后进入“申请办卡”界面，填写办卡人员准确信息后点击“申请”，进入刷脸认证页面进行验证。邮政编码：300000，行政区域：1200



3. 河北工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如右图，须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进行扫描。用户名是博士研究生新生学号，初始密码是学生身份证号后六位。



如遇相关问题可及时联系农行北洋支行工作人员：曹楠 18302266733；陈卓 13622015969。

四、党团组织关系说明

1. 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办法如下：

(1) 由天津市内单位转入，必须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入，在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操作，接收党组织搜索对应的“中共河北工业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

(2) 由其他省市单位转来，原则上也须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入；确有特殊情况，可凭纸质版《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河北工业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去向为“河北工业大学 XX 学院”。介绍信由学生党员本人持有，入学报到时交至学院党委组织员处，请勿装入个人档案。

(3) 核查党员档案：新生党员档案应装入人事档案一并寄往学院，学院党委对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核查无误后，方可接收新生党员组织关系。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党员身份存疑的，需由新生联系原所在党组织补充、完善。请新生党员离开原所在党组织前务必确保党员档案完整、规范。

2. 新生团组织关系线下凭共青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转入。介绍信抬头：天津市河北工业大学 XX 学院团委，转入团委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共青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准确填写团费交至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团的团员必须填写发展团员编号。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需加盖转出单位团组织公章。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奖惩材料等团员档案装入个人档案袋，待入学后检查；如有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等材料遗失的，由转出单位团组织开具团员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装入团员档案。

线上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转入，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发起申请，转入所在学院班级团支部。如未注册智慧团建系统，将于入学后统一安排注册。在智慧团建系统内的团员可凭团员证和团员档案进行线下转接。

五、档案调取相关说明

1.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含党员材料）须调入我校，档案未到者将影响办理入学手续。该类学生入学前有工作单位的，须办理离职手续，携带工资关系或辞职证明（经原单位签字盖章的）报到。

2. 档案转入地址严格按照调档函上的档案接收地址填写。

3. 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和劳动人事关系。

六、户口迁移相关说明

1. 录取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学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学生户口为天津市家庭户的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4. 办理户口迁移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户口由天津以外地区迁入我校的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携带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入学后尽快向所在学院上交户口迁移证（迁移证有效期过期不影响落户）。

(2) 户口由天津市集体户迁入我校的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即户口本）。入学后尽快向所在学院上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具体落户办理流程将于开学报到时发布于我校安全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届时学生按照学院要求将户口迁移证（或户口页）提交至学院。

(4) 我校集体户口性质为非农业集体户口。

(5) 户口迁移地址填写：天津市北辰区河北工业大学。

(6) 学生办理落户所需时间较长，需半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学生户口无法正常使用（例如：无法办理身份证换新补办、出国手续、买房、结婚、应征入伍等事项）。

5. 户籍科咨询电话：022-60436694；公众号：河北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处；网址：<https://baoweichu.hebut.edu.cn>（即河北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处网址）。我校户籍方面的通知会及时在安全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七、学校地址

1. 北辰校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
2. 红桥校区东院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8 号。
3. 红桥校区南院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29 号。
4. 红桥校区北院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8 号。

八、河北工业大学迎新网：<https://yx.hebut.edu.cn/>